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6）第/00/號

致：杭州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下稱“《股東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杭州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下稱“本所”）接受杭州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委託，指派沈文哲律師、蒲盛開律師（下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下稱“本次股東會”），对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对本次股東會所涉及的有關事項進行審查，查閱本所律師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文件、資料，並對有關事實進行必要的核實和驗證。

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復印件與原件一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出具的事實和文件，且無任何隱瞞、遺漏之處。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隨公司本次股東會決議一併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相應的責任。除此以外，未經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為任何其他人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就本次股東會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會召集、召開的程序

（一）本次股東會的召集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召開本次股東會的議案，並於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披露《杭州愛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股东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4:00在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会议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23,53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91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766,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945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56,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6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按照《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14%；反对8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1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14%；反对8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1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14%；反对8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1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4、审议《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2,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03%；反对9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6,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942%；反对9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53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14%；反对8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1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76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1212%；反对82,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81%；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3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66,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942%；反对9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42%；反对 91,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90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关联股东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本项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7、审议《关于制定〈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3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003%；反对 83,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42%；反对 83,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75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308%。

8、审议《关于拟为部分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532,4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003%；反对 83,1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22%；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6,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0942%；反对 83,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750%；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43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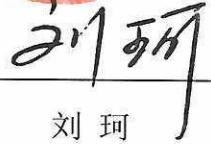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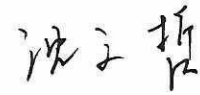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珂

经办律师：

沈文哲



蒲盛开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